

(上接C2版) 针对海外市场和客户的开拓,公司主要采用展会和网络平台推广的方式。公司通过香港春季/秋季电子展、德国慕尼黑电子展、德国杜塞尔多夫国际医疗器械展...

Table with columns: 地区, 销售模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Sub-tables for ODM模式, 自主品牌直销, 自主品牌经销.

(2)国内销售模式 公司国内市场销售以自主品牌为主。针对国内市场,公司销售方式按渠道不同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线上销售又分两种模式,一种是通过入驻天猫旗舰店...

Table with columns: 线上/线下, 销售模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Sub-tables for ODM模式, 自主品牌直销, 自主品牌经销.

(四)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传感器、IC、LCD和电子元器件等电子类、塑胶类、五金类和包装材料。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整体竞争格局 测量仪器制造业是一个全面开放的行业,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

全球领先的测量测试企业大多属于综合型企业,其产品结构体系丰富,具备一流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且具备很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作为德国Danuser,德国Rohde & Schwarz,美国Fir,美国Fluke等。该等具有技术、品牌和产品优势的国际企业既是我国仪器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也是推动我国仪器行业不断进步的重要力量。

(2)发行人在所处细分领域的竞争格局 在电力仪器仪表领域,专注于便携式测量仪器的知名厂商包括CA、美国Fluke、美国Agilent等,其中Fluke是全球测量领域的领导者。以电力领域用途最广的万用表为例,随着应用场景区的不断丰富,具备高精度、高测量速度、功能更完善的多功能数字万用表得到了大力推广和应用。

在环境空气质量检测领域,我国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技术水平和精密加工方面不断提升,行业布局逐步完善,且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产业体系。国内企业实力不断增强,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发布的数据,我国环境监测产品行业集中度大幅提升,形成了一批以碧空、光合科技等为代表的领先企业。此外,设备作为重要的检测工具,在工业生产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工程建设等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目前,红外热像仪在集中热源的集中探测领域由欧美厂商占主导地位,日本、中国、以色列等国家也实现了核心产品的量产,全球红外市场的竞争整体较为集中,全球市场上主要有美国Fir、美国Fluke、法国Ullis等;国内市场主要有高德红外、久之天、大立科技等。

在医疗健康领域,家用医疗测量测试中最常见的体温计、血压计等电子化工具的测量仪器。目前,国际上这些医疗测试产品的竞争集中在少数企业当中,知名的厂商主要有日本Omron、瑞士Microline等。我国部分企业通过建立高效、灵活的研发机制,开发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涌现了一批优秀的医疗检测产品供应商,这些企业在保持产品功能优势,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的同时,逐渐加强了自主品牌建设的力量。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拥有二十余年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经验,与国际知名品牌合作使公司更加接近国际前沿技术、设计及品质,产品已成为行业内优秀的综合型测量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生产规模、客户资源、业务拓展等方面均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创新,通过将传感器融合、电、力、粉、气、体等测量技术与数据记录、APP软件等电子信息深度融合,由测量测试仪器产品线拓展至行业测量方案的设计和开发,极大地丰富了仪器仪表的应用场景。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各类专利700多项,作为中国室内环境净化行业联盟首席专家,中国质量检验协会第六届会员,广东省室内环境净化行业联盟首席专家,中国质量检验协会第六届会员,广东省室内环境净化行业联盟首席专家,中国质量检验协会第六届会员,广东省室内环境净化行业联盟首席专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理念,生产一流的产品。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以ISO9001产品质量合格标准为基础,公司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产品符合国际CE、UL、GS质量认证标准,环保RoHS等要求。凭借产品高精度、高可靠性、强环境适应性等特点,公司与Fir、Klein Tools、Ridge等国际大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的直接销售客户涵盖了主要发达国家等重量级经济体,在全球范围内享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为公司进一步在国内市场和印度、俄罗斯等新兴市场建立了自主品牌“CEM”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与国际知名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通过自主设计与生产,产品大量出口至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我国出口交货值的比例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年份, 公司外销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公司内销收入, 占内销收入比例. Sub-tables for 2016, 2017, 2018.

注: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中国工业统计年鉴》。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拥有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二)租赁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承租的房屋共18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用途.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三)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注:表格中所列单位账面原值在20万元以上以上的设备。 (四)土地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1宗土地,面积为5,126.97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产权证号为川(018)巴中巴州不动产权第0000458号。

(五)商标与专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48项注册商标及207项专利。 (六)软件著作权与域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登记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6项域名。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A)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Sub-tables for 关联销售金额, 关联销售占比, 关联采购金额, 关联采购占比.

注:2017年6月29日之前,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完整反映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的交易和往来,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的所有交易作为关联方交易一并披露。 (2)关联采购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48项注册商标及207项专利。 (六)软件著作权与域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登记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6项域名。

注:2017年6月29日之前,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完整反映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的交易和往来,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的所有交易作为关联方交易一并披露。 (2)关联采购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48项注册商标及207项专利。 (六)软件著作权与域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登记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6项域名。

注:2017年6月29日之前,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完整反映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的交易和往来,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的所有交易作为关联方交易一并披露。 (2)关联采购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48项注册商标及207项专利。 (六)软件著作权与域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登记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6项域名。

注:2017年6月29日之前,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完整反映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的交易和往来,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的所有交易作为关联方交易一并披露。 (2)关联采购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48项注册商标及207项专利。 (六)软件著作权与域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登记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6项域名。

注:2017年6月29日之前,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完整反映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的交易和往来,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的所有交易作为关联方交易一并披露。 (2)关联采购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48项注册商标及207项专利。 (六)软件著作权与域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登记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6项域名。

注:2017年6月29日之前,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完整反映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的交易和往来,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的所有交易作为关联方交易一并披露。 (2)关联采购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48项注册商标及207项专利。 (六)软件著作权与域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登记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6项域名。

注:2017年6月29日之前,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完整反映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的交易和往来,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的所有交易作为关联方交易一并披露。 (2)关联采购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48项注册商标及207项专利。 (六)软件著作权与域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登记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6项域名。

注:2017年6月29日之前,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完整反映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的交易和往来,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的所有交易作为关联方交易一并披露。 (2)关联采购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48项注册商标及207项专利。 (六)软件著作权与域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登记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6项域名。

注:2017年6月29日之前,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完整反映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的交易和往来,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的所有交易作为关联方交易一并披露。 (2)关联采购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48项注册商标及207项专利。 (六)软件著作权与域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登记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6项域名。

注:2017年6月29日之前,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完整反映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的交易和往来,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的所有交易作为关联方交易一并披露。 (2)关联采购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48项注册商标及207项专利。 (六)软件著作权与域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登记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6项域名。

注:2017年6月29日之前,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完整反映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的交易和往来,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的所有交易作为关联方交易一并披露。 (2)关联采购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48项注册商标及207项专利。 (六)软件著作权与域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登记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6项域名。

注:2017年6月29日之前,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完整反映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的交易和往来,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的所有交易作为关联方交易一并披露。 (2)关联采购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48项注册商标及207项专利。 (六)软件著作权与域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登记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6项域名。

注:2017年6月29日之前,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完整反映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的交易和往来,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的所有交易作为关联方交易一并披露。 (2)关联采购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48项注册商标及207项专利。 (六)软件著作权与域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登记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6项域名。

注:2017年6月29日之前,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完整反映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的交易和往来,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的所有交易作为关联方交易一并披露。 (2)关联采购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48项注册商标及207项专利。 (六)软件著作权与域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登记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6项域名。

注:2017年6月29日之前,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完整反映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的交易和往来,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的所有交易作为关联方交易一并披露。 (2)关联采购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48项注册商标及207项专利。 (六)软件著作权与域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登记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6项域名。

注:2017年6月29日之前,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完整反映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的交易和往来,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的所有交易作为关联方交易一并披露。 (2)关联采购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48项注册商标及207项专利。 (六)软件著作权与域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登记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6项域名。

发行人向华之慧科技销售的主要原因在于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华之慧科技逐步开发了一批优质的终端客户资源,具备较强的销售能力,发行人将其开发为下游客户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之慧科技采购又销售的双向交易情形基于市场化需要的交易背景,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相关交易完全按照市场化原则,以各自的商业利益为基础,决策彼此独立。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华之慧科技存在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况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理由,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公司向转让资产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剑敏无偿向公司转让商标1项、专利31项。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商标和专利使用权已经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剑敏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和专利主要是为了保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具有合理性。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7年2月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7年小企字第0017500133号),招商银行向公司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2017年2月9日袁剑敏、车海霞与招商银行向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在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8年12月1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755XY2018038263),招商银行向公司深圳分行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2018年12月18日袁剑敏、车海霞与招商银行向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在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委托贷款、出售固定资产或土地、转让商标、专利、股权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生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 (3)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资产 公司向关联方完善对外投资的管理工作,集中精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整合公司经营资源,优化公司的投资布局,2018年11月5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并作出决议,将公司持有的南昌白龙马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以评估值为基础作价201.401万元转让给袁剑敏,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2018年11月21日,公司与袁剑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持有的南昌白龙马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以评估值为基础作价201.401万元转让给袁剑敏,并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关联方资金往来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Sub-tables for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Sub-tables for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3)关联方交易汇总表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按内容和性质归集汇总如下: (1)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1)关联销售、关联采购

Table with columns: 交易对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Sub-tables for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注:2017年6月29日之前,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完整反映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的交易和往来,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的所有交易作为关联方交易一并披露。 (2)关联采购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48项注册商标及207项专利。 (六)软件著作权与域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登记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6项域名。

注:2017年6月29日之前,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完整反映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的交易和往来,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的所有交易作为关联方交易一并披露。 (2)关联采购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48项注册商标及207项专利。 (六)软件著作权与域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登记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6项域名。

注:2017年6月29日之前,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完整反映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的交易和往来,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的所有交易作为关联方交易一并披露。 (2)关联采购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48项注册商标及207项专利。 (六)软件著作权与域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登记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6项域名。

注:2017年6月29日之前,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完整反映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的交易和往来,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的所有交易作为关联方交易一并披露。 (2)关联采购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48项注册商标及207项专利。 (六)软件著作权与域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登记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6项域名。

注:2017年6月29日之前,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完整反映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的交易和往来,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的所有交易作为关联方交易一并披露。 (2)关联采购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48项注册商标及207项专利。 (六)软件著作权与域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登记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6项域名。

注:2017年6月29日之前,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完整反映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的交易和往来,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的所有交易作为关联方交易一并披露。 (2)关联采购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48项注册商标及207项专利。 (六)软件著作权与域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登记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6项域名。

注:2017年6月29日之前,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完整反映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的交易和往来,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的所有交易作为关联方交易一并披露。 (2)关联采购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48项注册商标及207项专利。 (六)软件著作权与域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登记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6项域名。

注:2017年6月29日之前,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完整反映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的交易和往来,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的所有交易作为关联方交易一并披露。 (2)关联采购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48项注册商标及207项专利。 (六)软件著作权与域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登记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6项域名。

注:2017年6月29日之前,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完整反映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的交易和往来,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的所有交易作为关联方交易一并披露。 (2)关联采购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48项注册商标及207项专利。 (六)软件著作权与域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登记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6项域名。

注:2017年6月29日之前,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完整反映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的交易和往来,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的所有交易作为关联方交易一并披露。 (2)关联采购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48项注册商标及207项专利。 (六)软件著作权与域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登记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6项域名。

注:2017年6月29日之前,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完整反映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的交易和往来,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的所有交易作为关联方交易一并披露。 (2)关联采购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48项注册商标及207项专利。 (六)软件著作权与域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登记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6项域名。

注:2017年6月29日之前,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完整反映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的交易和往来,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的所有交易作为关联方交易一并披露。 (2)关联采购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48项注册商标及207项专利。 (六)软件著作权与域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登记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6项域名。

注:2017年6月29日之前,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完整反映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的交易和往来,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的所有交易作为关联方交易一并披露。 (2)关联采购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48项注册商标及207项专利。 (六)软件著作权与域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登记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6项域名。

注:2017年6月29日之前,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完整反映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的交易和往来,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的所有交易作为关联方交易一并披露。 (2)关联采购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48项注册商标及207项专利。 (六)软件著作权与域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登记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6项域名。

注:2017年6月29日之前,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完整反映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的交易和往来,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的所有交易作为关联方交易一并披露。 (2)关联采购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48项注册商标及207项专利。 (六)软件著作权与域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登记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6项域名。

注:2017年6月29日之前,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完整反映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的交易和往来,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的所有交易作为关联方交易一并披露。 (2)关联采购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48项注册商标及207项专利。 (六)软件著作权与域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登记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6项域名。

注:2017年6月29日之前,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完整反映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的交易和往来,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的所有交易作为关联方交易一并披露。 (2)关联采购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48项注册商标及207项专利。 (六)软件著作权与域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登记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6项域名。

注:2017年6月29日之前,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完整反映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之间的交易和往来,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华之慧科技的所有交易作为关联方交易一并披露。 (2)关联采购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48项注册商标及207项专利。 (六)软件著作权与域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登记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6项域名。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工作经历, 现任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1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重要兼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1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重要兼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1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重要兼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1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重要兼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1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重要兼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1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重要兼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1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重要兼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1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重要兼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1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重要兼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1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重要兼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